

# 中國醫藥大學環境醫學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96.09.12 系所務會議通過

96.10.5 經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4.15 系所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之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所碩士班為招收預備研究生（以下稱預研究生）成立審查委員會，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學士班輔修生、雙主修生及環境醫學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為之。
- 三、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五學期，符合歷年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及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全班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應於三年級下學期，填寫中國醫藥大學環境醫學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之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經系主任指定之委員二人核對資格通過後，經本所專責審查委員會甄選通過者，始成為本所碩士班之預研究生。
- 四、本所甄選預研究生每年招收名額與當學年度本所招生名額比值以一比十為原則，名額不足一人以一人計，惟最多不超過二名。
- 五、成績計算標準
  - 1.口試（50%）
  - 2.學業成績（30%）
    - (1)學業總成績佔15%
    - (2).學業總成績之名次百分比佔15%
  - 3.書面資料（20%）
- 六、同分參酌序
  - 1.口試 2.學業成績 3.書面資料
- 七、應繳資料
  - 1.本校兩位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之推薦函各乙份。
  - 2.自傳（約一千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 3.學業成績單(含名次百分比) 乙份。
  - 4.相關學術著作（含專題報告、研究報告與論文等）乙份。
- 八、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中國醫藥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理。
- 九、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轉陳 公共衛生學院院長、教務長、校長核准後，由教務處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